

上海市长宁区文化和旅游局文件

长文旅〔2022〕23号

关于印发《长宁区文化和旅游局月度安全生产例会制度》的通知

局各科室、基层单位：

《长宁区文化和旅游局月度安全生产例会制度》已经第20次党组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长宁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2年8月11日

长宁区文化和旅游局月度安全生产例会制度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区政府领导指示要求，围绕“防风险、保安全、迎二十大”主线，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防范化解各类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根据《区安委会关于印发〈严格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实施月度安全生产例会制度的方案〉的通知》（长安委〔2022〕4号）文件要求，特制定长宁区文化和旅游局月度安全生产例会制度。

一、会议形式

局月度安全生产例会形式包括：党组会、安全教育培训会、每周工作例会等。

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确定参会单位和人员。

二、会议频次

局月度安全生产例会原则上每月至少召开1次，具体时间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确定。

三、会议内容

局月度安全生产例会会议内容主要包括：1、学习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研究落实区委、区政府部署的工作；2、组织分析区文旅系统及行业安全生产形势，研判预警安全风险；3、推进落实加强区文旅系统及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措施；4、研究制定局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方案制度；5、研究分析发现的区文旅系统及行业安全生产问题，举一反三，落实整改

措施；6、其他局安全生产工作重要事项。

局市场和文物管理科负责局月度安全生产例会的会议记录，研究重大事项的要形成会议纪要，并做好存档。

局月度安全生产例会确定的相关重要事项，由局各科室按安全生产“四类清单”各自职责进行落实。